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(批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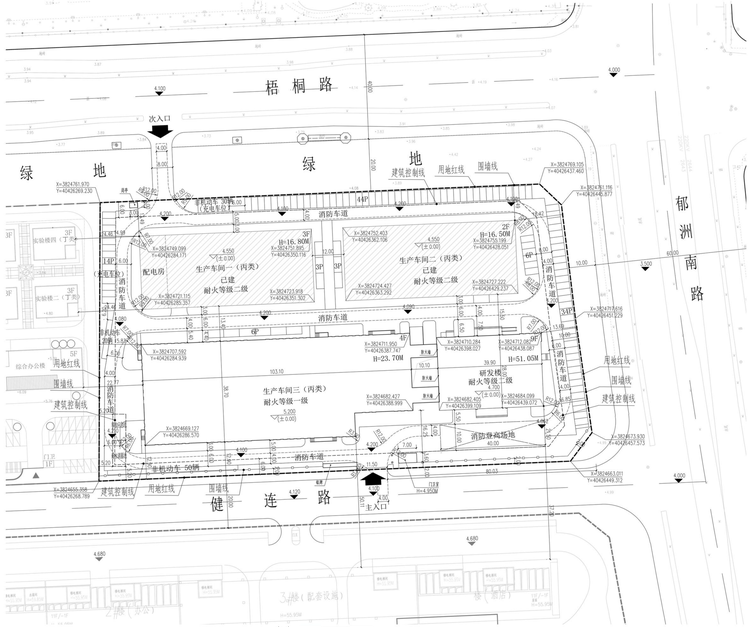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

经济技术指标1:(各单体面积指标)

编号	项目名称	占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计容面积(㎡)	层数	备注
1	生产车间三	3887.16	15882.80	15297.45	4F	
2	研发楼	1116.65	11343.51	9875.88	地下1F 地上9F	地下1F建筑面积1106.44㎡
3	生产车间一（已建）	1848.00	5685.92	5685.92	3F	
4	生产车间二（已建）	1848.00	3696.00	7392.00	2F	层高大于8米，两倍计容
5	门卫室	34.11	34.11	34.11	1F	
	合计	8733.92	36642.34	38285.36		

经济技术指标2:(主要经济技术指标)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建筑基地面积	平方米	19389.65	约29.08亩
2	总占地面积	平方米	8733.92	
3	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36642.34	
4	计容建筑面积	平方米	38285.36	
5	建筑密度	%	45.04	≤60%
6	容积率		1.97	≥0.8
7	绿地率	%	5.82	＜7%
8	机动车停车位	个	110	≥0.3辆/100㎡
9	非机动车位	个	100	0.5车位/职工（职工人数200人：其中生产车间一30人，生产车间二20人，生产车间三60人，研发楼90人）

经济技术指标3:(非生产性用房占比技术指标)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	平方米	34.11	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/总用地面积=0.18% 规定限制≤7%
2	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34.11	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0.09% 规定限制≤15%
3	研发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10237.07	研发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28.81% 规定限制≤30%
4	非生产性用房+研发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10271.18	非生产性用房+研发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28.90% 规定限制≤30%

鸟瞰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7062025GG00495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 320706107209GB00078W0000000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连云港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5G 低空医药智慧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生产车间三、研发楼
建 设 位 置	海州工业园梧桐路南、郁洲南路西
建 设 规 模	总面积：27226.31 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 25173.33 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页）及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监督电话:81888996(高新区综合执法局)
81888570(高新区行政审批局)